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315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平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隆平高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丰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3月9日，本公司与王义波、彭泽斌等45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联创种业90%股份。

2018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号），核准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2018 年 12 月 21 日，该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联创种业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27 名自然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联创种业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联创种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 亿元、1.54 亿元、1.64 亿元，三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 亿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联创种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8.47 万元，完成了本年业绩承诺的 104.08%；2018-2020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42.85 万元,超过了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利润 2,942.85 万元。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